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4年4月1日發出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2014年5月16日刊發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行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而未另行定義之專有詞彙與表決結果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派發末期股息

本行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4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7月16日派發予於2014年5月30日名列於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發放。港元的計算匯率以宣派股息日(2014年5月16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134元。據此，本行每股H股股息為0.28171352港元(含稅)。

本行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於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14年7月16日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末期股息稅則(H股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4年5月30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